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研究從關心幼稚園音樂律動教學品質出發，欲探討以教師為研究者所進行的課程建構之行動研究。以下就個人多年教學經驗中所獲得的啟發、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國內幼稚園的藝術教學、國內幼稚園的音樂律動教學現況、音樂律動探索運用於課程之重要性、建構觀點的音樂律動教學等六部份說明本研究的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者個人藝術教學經驗的啟發

研究者從小深受藝術的啟發與薰陶，而對藝術有著狂熱的愛好，尤其對音樂律動領域的感知能力更敏銳，因此，常利用課餘時間進修相關的教學知能。在多年從事音樂律動的研究中，體會到要提昇國民的文化藝術水準，必須從小做好扎根的工作，因此，立下宏願終身致力於幼兒藝術教育的扎根工作。平日除了專研生動活潑的教學技能來引導學生之外，也經常將觸角延伸至社會服務工作中，或受幼教學會或其他幼教團體的邀請擔任音樂律動的教学者或理念的傳播者。

但是，在幼教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幼兒藝術相關科目的教學中，

發現長久以來因社會對藝術教育的忽視，導致國內幼稚園大多過度膨脹知性教育而忽略了感性的藝術教育。在訪視幼教職場的經驗中，亦發現學生畢業後多未能將學校所習得的藝術教學知能充分發揮。由於幼稚園內的藝術教學多由才藝教師來擔任，因此，讓幼教老師們認為沒有必要再做這方面的專業進修；或因為園所的教育方針未能重視藝術教學，而導致教師們有此的錯誤認知。

其實，學生們在校內與研究者專研藝術相關課程時，大多能表現出高度的學習興趣，研究者更因為累積了教學歷程所獲得的成就感，希望透過不斷地進修與研究，能帶給學生更多專業教學上的幫助。由觀察現場教師的教學中，研究者確實對幼教教師的專業教學能力有所質疑，由於多數教師在成長過程中缺乏藝術素養的薰陶，再加上工作職場的忽視，因此缺少了專業成長的動機；亦或對自己擔任藝術領域的教學工作缺乏信心，而不敢勇於嘗試這方面的教學設計。但是，這群幼教教師若能有一雙推手加以扶持，或許能協助他們開始認同藝術教學的重要，並進而願意花時間與精力從事該領域的專業探究工作。基於上述教學與研究工作之啟發，研究者認為國內需要有更多與藝術相關的研究來推展，而運用研究者專長的音樂律動做為探究主題便應運而生。

由多年從事幼兒音樂律動教學的經驗，充分地體認到「藝術教育」，對幼兒藝術與人文等美的欣賞與感受力的確具備正面的影響。從教學經驗中發現有些人生來就有敏銳的藝術感知，有些人則不然，但是每一個人的藝術美感卻都可以藉著適當的教育方式獲得提昇。在教學研究中更發現透過音樂律動元素的分析以及運用啟發創造力的教學策略，確能有效提昇幼兒的創造行為（黃麗卿，1996）。但是研究者在過去的課程設計本質上還是以教師為中

心，教學仍然以教師為主導，過程中很少發生教師與幼兒共同建構學習的經驗；或缺乏鼓勵幼兒自我探索、自我發現學習的樂趣。因此，本研究希望能轉化過去由研究者主導學習的方式，探討幼兒自我探索學習的行為，同時進一步思考教師應以何種形式與幼兒互動，方能有效提昇幼兒的探索行為表現，並希望從行動研究中親自體會現場教師可能面臨的種種困境與挑戰。

貳、幼兒藝術教育的重要性

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更是生活的重心和全人教育的根本。經由藝術，幼兒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的表達途徑與符號媒介來表達他們的意念，並透過組合各種不同的符號表徵形式，諸如：繪畫、雕塑、音樂、舞蹈、戲劇及其他表達性藝術以形成心智影像、表達思想以及進行語言溝通，最終能達致潛能發展（Carolyn & Kay, 1995）。Spodek 認為幼兒早期教育中的藝術活動包括：畫圖、模塑、音樂、跳舞、創意戲劇及其他語言活動，這些活動的目的包括：(1) 做為成人和兒童溝通的工具；(2) 做為創造性發展的媒介；(3) 藉以幫助兒童了解其他知識；(4) 藉以傳授美學；(5) 藉以幫助兒童獲得學術知識；(6) 協助進行教室管理以及；(7) 發展自我表現能力（引自幸曼玲，1990）。具體言之，藝術，傳達無可言喻的訊息，提供非語言的溝通形式，進而提昇孩子的直覺、推理、聯想與想像的創意思考能力，幫助幼兒經驗生活世界中的各種真實的情感。

參、國內幼稚園的藝術教學

雖然藝術課程與提昇孩子的直覺、推理、聯想等創造力發展息息相關，但是在台灣的幼稚園中，幼兒藝術課程長久以來一直是被忽視的一環，不論園所老師經營課程，或行政機關進行園所的

課程評估，亦或學者專家在進行課程研究時，常未能正視幼兒藝術課程的重要性，以至於園所藝術課程經常淪為被藝術才藝教師取代的部分（許錦雲，1999）。這些才藝教師的介入，儼然取代了幼兒教師的課程設計和教學，雖然才藝教師也許具備專業的藝術教學能力，卻不見得懂得幼兒各方面的發展特質和學習心理，過程中多以培養技巧為主要教學目標，而忽略了教育上彌足珍貴的啟發性的學習方式。這種以才藝教師取代幼兒教師的現象，反應出國內的幼兒教師在藝術素養及藝術教學方面的能力不足，無法勝任本身的工作和責任（黃麗卿，1998）。

針對幼稚園才藝教師的研究中，劉秀枝（2003）提到：目前幼稚園所進行之音樂教學，大多由外聘專任才藝教師擔任，且與幼稚園之單元課程無關。王淑芳（2004）則分析目前幼稚園中幼兒音樂師資來源，其中一項重要來源為國內的音樂師資訓練中心，如：仁仁音樂中心、美育音樂班或奧福音樂中心，這些都是幼稚園所外聘音樂才藝師資的來源。這些才藝師資經常往返於不同園所之間，與班級孩子的互動經驗僅止於短短的 30 至 50 分鐘時間。Jalongo（1990）在其所著的書中曾呼籲：聘請藝術專業人員來從事才藝課程，無法像機構中的保育人員一般，因為他們只是局外人，缺乏和幼兒經常互動的經驗，彼此間情緒的結合也不是很好。尤其，他們對課程的進行和參與只是短暫性的，更遑論能夠瞭解和熟悉每個孩子的個性和特徵。他更強調：專業藝術教師雖然能提供孩子正規的課程和遊戲的機會，但是卻缺乏保育人員和孩子間持續性接觸的時間。藝術專家只能提供較新的、較具革新性的教材和教法，並協助幼兒教師將表達藝術帶入課程中，卻不能完全取代幼兒教師的教學。因此，為了改

變目前才藝教學的生態，加強幼教教師藝術方面的素養及音樂律動教學能力，是幼稚園經營幼教藝術課程、發展幼教教師藝術知能不可忽視的部分。

肆、國內幼稚園的音樂律動教學現況

音樂在幼兒的生活中極其重要，因為它是豐富、滋潤心靈的精神食糧，更是孩子所接觸到的重要感覺經驗。幼兒的一天中可以说時時充滿音樂，從早安歌、洗手歌到遊戲歌，它不僅是幼兒生活中的固定儀式，一種安定的力量，它也能引起幼兒之學習興趣，幫助認識節慶及動物的習性，音樂更是幼兒遊戲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楊艾琳，1993）。但是，在幼稚園中卻經常只將音樂活動拿來作為進行教室管理、或將律動作為模仿及想像教學以獲得相關知識的活動，如此做法忽略了培養幼兒享受音樂律動的美感、獲得創造想像以及高層思考能力的機會。音樂欣賞是音樂教育重要的一環，王昇美及陳淑芳（1999）針對幼稚園實施音樂教學現況調查研究中發現，幼稚園中音樂欣賞的教育雖然使用比例最高，但大部分用在秩序管理，應用在教學活動上是少之又少。楊艾琳（1998）亦提到：「引導聽音及建立音樂概念，先要讓幼兒專心的聽，盡量不要把音樂當成吃點心、玩耍的背景音樂，以免幼兒久而久之養成聽而不聞的習慣。」基於此，在音樂欣賞教學活動之運用，教師實有必要加強、改進，別讓音樂欣賞淪為秩序管理的工具。

除了將音樂欣賞做為教室管理工具外，大多數幼稚園內的音樂教學活動亦乏善可陳，王淑芳（2004）提到：「幼稚園教師所進行的音樂活動多半以唱遊、唸謠方式進行，或以播放錄音帶方式教唱，內容少有搭配律動或樂器的演奏，這種音樂活動內容對孩子

潛能啟發有限。」劉秀枝（2003）則認為大多數幼稚園以才藝教師來擔任園所的音樂課程，在配合單元進行教學上有困難，而此種教學的形式，很難激發幼兒喜好音樂，及培養幼兒音樂基本能力。

此外，幼稚園律動課程之實施也有相當多的問題，由於幼稚園老師長期承受為表演而編舞的壓力，尤其在師資培育階段缺乏音樂、律動教學課程的培訓，因此所設計的音樂律動課程內容著重於「音樂技巧」及「動作」之模仿與重複演練，而在學習過程中缺乏自我探索、激發想像力、創造力、發現與解決問題等之知識建構過程（劉淑英，1999）。此種音樂律動的型態只停留在「記憶」旋律和肢體動作的低層次思考階段，而難有共同討論、創作、思考的高層次認知發展。由於師培機構之課程規劃中，認知領域學科普遍受到重視，但屬美學涵養及創造力引發的藝術學科則受漠視，導致幼稚園中的音樂律動課程多缺乏目標與系統的教學設計。因此，幼稚園內的幼教教師若能深入了解音樂律動的本質，將有助於教師們設計有價值的音樂律動課程。

伍、音樂律動探索運用於課程之重要性

幼兒期是孩子由探索音樂經驗中發展相關音樂概念的黃金時期，音樂經驗是一項重要的認知經驗，它可讓孩子在發展為全人的過程中，同時獲得美感與技能方面的平衡發展（Sims, 1993）。在音樂活動中，探索會發出聲音的物品，在幼兒教育上有極重要的意義（楊艾琳，1993），因為探索由不同物件所發出的各種聲音，能使幼兒逐漸體會重要的音樂概念（Andress, 1980; Moorhead & Pond, 1978; Sims, 1993）。在音樂概念中，「對比」是幼兒期重要的一項概念，由於孩子的音樂概念發展是由與成人在音樂環境之互

動中出現的，因此，成人需要幫助孩子由複雜的經驗中注意特殊概念，而「比較」便是一種幫助孩子釐清音樂概念的方法（Sims, 1993）。譬如：幫助他們能由比較大聲與小聲的差異，進展到漸強與漸弱，對孩子而言，音樂上「對比」的方式比相似性更容易釐清。

有關音樂律動探索的研究發現，當幼兒的探索經驗增加之後，其音樂概念亦獲得提昇（Sims, 1993），同時自由、豐富的遊戲探索情境，亦有助於幼兒的音樂律動之探索行為表現（Moorhead & Pond, 1978; Neelly, 2001; Taggart, 2000; Smithrim, 1997）。著名的音樂教育家達克羅茲（Jaques- Dalcroze）認為：音樂中的節奏和律動等音樂元素是最直接地與人們的生活關聯著，且最容易令人產生感應（引自鄭方靖，1993）。奧福音樂課程亦重視運用音樂元素帶領幼兒經驗與探索聲音；經驗與探索肢體；經驗與探索空間，並且以即興創作來經驗及探索曲式（張蕙慧，1994）。因此，將音樂元素做為增進幼兒探索行為表現之課程設計主軸，確實具有教育上的意義。

「動作探索」是透過有系統地探索律動元素，有效地藉由律動來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Sullivan, 1982）。早期成功的動作探索經驗可以提昇幼兒的自信心（Boyd, Chalk, & Law, 2003；Weikart, 1987），經由身體律動所體驗的創造力行為，更能加深幼兒記憶，並影響往後的創造力表現（李絢芬，2003）。此外，動作探索可以啟發身體的技能與知覺、創意與美感，提昇自我控制與專注能力，是動作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張中媛，2003；Boyd, Chalk, & Law, 2003）。舞蹈教育家拉邦（Rudolf von Laban）亦主張透過律動啟發幼兒的創造力與探索身體的慾望，因為動作探索活動可鼓勵幼兒

去運用技巧自我解決問題，同時也關照到幻想力的發展，並與他人建立互動關係。藉由動作探索的活動，幼兒會發現相當寬廣的身體經驗，不僅在自然情境中發展身體機能的技巧，而且更知道如何運用自己身體（Sullivan, 1982:1）。

在活動中探索律動元素是很重要的目標，探索律動元素的目的，是要讓幼兒在律動中能夠熟悉自己的身體、覺察身體所發出的聲音、展現身體的智慧，若能讓孩子靈活運用律動元素來學習，能提昇其肢體活動的創意表現（李絢芬，2003）。在律動中，教育者主要的工作就是創造一個學習情境，一方面引導幼兒展現自己的身體，一方面提供引導身體動作的活動，使幼兒原有模式中不足或缺乏的身體動作方式有一個新的發展空間（李宗芹，2002）。換言之，音樂律動的探索經驗可幫助幼兒透過自我表現技巧發展充分的內在知覺能力，而且經由音樂律動元素的體驗，對發展孩子的高層思考以及與人溝通能力也有相當的幫助。

音樂和律動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因為這兩者都是一種速度和節奏的藝術，它們會以一種很自然的方式產生關聯（Gillbert, 1995），尤其在幼兒時期，將音樂與律動做適當連結是很重要的課程考量。為了幫助孩子發展出對音樂律動的直覺能力，讓孩子有機會在一定的時間和空間中探索動作、探索週遭的聲音和身體的聲音、操弄樂器和其他物理性素材，並且確保幼兒能在很自然、愉悅和專注的情境中與想法共處是很重要的。因此，透過音樂律動元素的探索，對幼兒認知音樂、即興創作以及身體的開發是非常有意義的歷程。

基於上述，如何協助教師了解幼兒藝術中音樂律動教育的本質？如何協助教師開發音樂律動探索教學的能力？如何真正地落實幼

稚園及師培階段的音樂律動教育?如何運用行動研究方式，帶動幼兒音樂律動教育之研究熱潮?是幼教工作者在目前重視國民創造力開發教育政策下應多予努力的。因此，本研究擬深入探討幼兒藝術及音樂律動的本質與教育內涵，探討幼教課程模式及音樂律動教育模式中有關幼兒藝術課程的理念，以及音樂律動元素的內涵，以做為本研究課程設計之理論基礎。

陸、建構觀點的音樂律動教學

主張幼兒會主動探索環境的建構理論中強調學習歷程應由「被動」轉向「主動」與「互動」，認為學習是一個主動建構知識的過程，學習者在學習歷程中，以自己既有的概念為基礎，建立學習意義，主動地參與知識的社會建構，而非被動地接受好的知識包裹（甄曉蘭，1997；Von Glasersfeld, 1995）。在國外，建構教學與合作學習已是教學實踐與教學研究的主流，而以建構主義做為師資培育之基礎課程設計和教學研究計劃正在積極推展中（Black & Ammon, 1992; Condon, Clyde, Klye, & Hovda, 1993）。

Dewey(1934)提到：「建構論與藝術教育間有三處關聯，即(1)兩者皆重視學習者的經驗基礎；(2)兩者皆是學習者中心課程取向；(3)兩者皆重視脈絡，皆主張情境，使新資訊與學習者經驗產生連結。」尤其他特別強調教室內應充滿藝術與經驗連結的機會，因為幼兒美感經驗的產生是無法由他人所取代的，它必須來自於幼兒的真實生活經驗。由於經驗是幼兒建構知識的基本要素，它們在幼兒成長過程中，長時間不斷地重覆出現（Weikart & Hohmann, 1995）。因此，教師應多將藝術主題與建構教學產生連結，多鼓勵幼兒運用圖像文字（graphic language）以及其他表徵作為媒介，去記錄和呈現孩子的記憶、想法、預測、假設、觀察和感覺....等，換言之，即透過

藝術為媒介，讓幼兒的各項學習能往主題深化的方向發展。許芷靈（2005）運用主題教學分析幼兒造形能力表現的研究中發現，以幼兒為中心的主題教學確能提供幼兒自主探索、自我表達及同儕互動的知識建構，假使能伴隨教師引導與鷹架行動，對幼兒造形能力表現有積極地促進作用。若以幼兒藝術活動中的音樂律動課程而言，它除了能提供幼兒豐富而多樣的經驗，更能鼓勵和增進幼兒在音樂、社會、情緒、認知和創造能力方面的表現。因此，幼兒藝術課程如何在幼稚園中落實建構，同時透過建構理論的理解，幫助教師清楚音樂律動課程的發展脈絡，以及在建構歷程中如何扮演積極鷹架行動，以建立更完善的課程架構面向，是值得研究者深入探究的議題。

雖然，國內目前以建構主義觀點所進行的教學研究正如火如荼地展開，但是以建構理念應用到幼教課程之研究卻相當缺乏。就目前而言，將建構主義的教學理念應用在數學、科學教育及教學科技（educational technology）等方面的研究均有相當豐碩的成果可供參考（甄曉蘭，1997）。所收集的文獻中亦發現目前大多偏向以數學或自然科學領域的研究（陳淑敏，2000；簡淑真、熊召弟，2002；簡淑真、陳淑芳、李田英等，2003），以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徐德成，2002a；陳鳳真，1998；許芷靈，2005），實有必要擴充幼教音樂律動領域運用建構教學理念之研究。

有關國內音樂律動教育的研究中，李絢芬（2003）採前後不等組前後測教學實驗設計探討「舞蹈遊戲課程」對學齡前兒童創造力之影響。張頌齡（2002）採準實驗研究法探究建構主義教學理念運用於音樂教學的可行性，但其研究對象為國小五年級學生為主。郭淑菁（2005）採不等組前後測之實驗設計，探討「幼兒音樂多元智能

教學」對幼兒多元智能之促進效果。以上研究多以量化研究方式處理各項資料，唯有柯佩宜（2003）透過教學行動研究，輔以觀察、訪談、問卷進行教學實驗，探討「創造性舞蹈統整課程模式」於國小一年級「語文」之教學歷程，對學生身體認知及學習興趣的影響，以及莊憶竹（2002）採協同行動研究方式，分析創造性舞蹈融入多元智能理論對統整課程的影響，但是以教師為教學者以及研究者，並運用建構教學理論所從事的行動研究卻付之闕如。

在歐美的研究中，Althouse, Johnson 和 Mitchell（2003）與五位幼教老師根據 Dewey 的藝術哲學以及 Vygotsky 建構教學理論所做的一項與視覺藝術有關的研究，探討幼教老師如何運用藝術媒材引導幼兒進行藝術探索，以及運用 Vygotsky 語言與社會互動理論與幼兒進行藝術討論的方法。De Vries（2005）則根據 Vygotsky 的鷹架學習理論，以父母即研究者的方式，探討父母如何成為鷹架幼兒聲音即興與歌唱的音樂能力發展。上述研究提供成人鷹架幼兒藝術學習的各種有效方法。有關音樂律動探索學習的研究中，Moorhead 和 Pond（1978）是最早提出音樂律動探索學習方式，有助於幼兒發展屬於自己音樂表達形式的兩位研究者。Fox（1989）根據環境互動以及父母參與理念所進行的研究，探討親子互動模式可增進幼兒的音樂探索行為。Smithrim（1997）的研究中，證實自由探索的音樂活動有助於培養幼兒音樂的操弄行為以及發展音樂表現的獨特性。Taggart（2000）於研究中指出：在成人引導的團體音樂活動中，幼兒的專注力以及音樂探索行為增強，他肯定自由探索的音樂活動有助於提昇幼兒的音樂性向（msicianship）以及團體活動的價值。上述研究，除了證實探索學習在音樂教育上的意義之外，更提供成人進一步思考應該以何種

方式與幼兒進行互動，才能有效地提昇幼兒的自發性學習意願。

綜合上述，本研究主要由研究者自行運用建構理念所設計之音樂律動探索課程，並輔以行動研究之循環歷程，探討師生互動學習以及幼兒在學習歷程中的探索行為表現，基本上是主張由教師角色出發，並輔導幼兒主動建構音樂律動概念，並且創新教育的一種理想的實踐。研究者認同探索、想像、發現、創造，是藝術的主旋律，同樣是課程的美學探究中極重要的概念（李雅婷，2002：116）。本研究以主題探索建構音樂律動課程之探究歷程，屬於藝術課程與教學之行動研究，其課程建構強調行動研究之循環性歷程，在多元資料收集過程中，充分運用交叉檢證方式以驗證課程，在資料分析過程中並不斷地進行歸納、分析、比較、辨證，最後做成結論與建議，期望本研究對未來幼兒藝術教育的課程發展與研究有所貢獻。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分析以主題探索建構音樂律動課程之探究歷程。
- 二、探討以主題探索課程之歷程中，師生共同建構音樂律動的學習內涵。
- 三、探討在教師之角色、理念與教學策略引導下，幼兒音樂律動探索行為的表現。
- 四、探討以主題探索建構音樂律動課程之歷程中所面臨之挑戰。

本研究希望將研究者透過行動研究所建構的課程與教學的經驗，提供未來幼教師資培育以及幼稚園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藝術

指廣義的藝術而言，包括：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三大類，『視覺藝術』指的是，繪畫、平面造型及立體雕塑等藝術活動；『表演藝術』指的是，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活動。

二、主題探索課程

所謂主題探索課程意指在一個主題進行過程中，由教師提供幼兒豐富的情境與素材進行探索與創作。探索課程必須出自幼兒自發的興趣以及幼兒的自我選擇與做決定，經由教師引導，師生間互動的討論，所發展出來符合建構取向的的課程。

三、幼兒音樂律動課程

音樂是以音為材料，由人聲或樂器直接傳達吾人感情之藝術；而律動是一種肢體語言，是隨著音樂進行，而能夠配合樂曲作出自然，且相互協調的身體動作。音樂律動課程則意指引導幼兒隨著音樂的節奏或旋律將內心所思考的加以組織，並藉由身體動作適當地表現對音樂感受的課程設計。

四、音樂律動之探索行為

音樂律動之探索行為，意指在自由情境以及具建構性的遊戲環境中，幼兒自我探索及與他人一起探索聲音、樂器及身體動作的行為，諸如：在鼓的各面敲出不同的聲音；觀察動物的移動方式，比較不同動物的移動方式；用肢體嘗試表現各種非移位及移位動作；探索音樂中的時間及律動中的空間軌跡等。

五、行動研究

「行動研究」是一種具有程序與步驟的研究歷程，行動研究者可以透過適當程序，一面透過行動解決問題，一面透過反省學習進行探究。換言之，行動研究便是將「行動」與「研究」兩者合而為一，由實務工作者在實際工作情境當中，根據自己實務活動上所遭遇到的實際問題進行研究，研擬解決問題的途徑策略方法，並透過實際行動付諸實施執行，進而加以評鑑、反省、回饋與修正之循環歷程，以解決實際問題。